

翁志鹏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翁志鹏：

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于2024年6月17日被发现在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和兴十一巷1号102店铺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序号：13，违法程度：轻微）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1、责令停止执业，2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。3、没收药品（详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长综执罚〔2024〕06171301号）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和违法所得缴纳至东莞市任一代收罚款银行支行（详见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贤贵、朱兵

联系电话：0769-853772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智慧大厦 8 楼（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特此公告

